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长垣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省雅居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河南省雅居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通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第五标段，原施工合同中恼里镇（乡）后文户村、周村口村、乌岗村工程规模为 6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13873.5 m²，恼里镇（乡）吴寨村、恼里村、乌岗村工程规模为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5210.5 m²，恼里镇（乡）吴寨村、恼里村工程规模为 18m 厚 C30 水泥道路 1075 m²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决定在原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如下：

一、在原施工合同基础上，增加恼里镇（乡）后文户村、周村口村、乌岗村工程规模为 6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1050.4 m²，增加恼里镇（乡）吴寨村、恼里村、乌岗村工程规模为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121.14 m²，增加恼里镇（乡）吴寨村、恼里村工程规模为 18m 厚 C30 水泥道路 36.13 m²。

经双方协商，施工标准按原合同要求执行，具体施工位置详见变更资料。费用参照原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，增加工程款为：小写：98654.05元（大写：玖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零伍分）

工程费支付方式：按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价款。

二、本协议为合同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凡合同与此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适用于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通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第五标段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4年 7月2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4年 7月2日